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号），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股份”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已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及新增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权健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投资”）作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具体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权健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盐城市大丰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更名而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666号四楼409室

法定代表人：朱文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07日至2030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东润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0	19.75	东润投资持有的公司 IPO 前已发行股份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9,690	19.75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东润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2016年7月16日，控股股东东润投资作出《关于所持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其他事项承诺函》，其中对本次交易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承诺如下：“对于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持有的丰东股份的股份，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自愿锁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如丰东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丰东股份的股份而衍生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具体承诺内容如下表：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东润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0	19.75	36 个月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无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

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公司将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东润投资《关于所持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其他事项承诺函》。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